

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采〔2022〕6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湘购 2022F00060992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压缩式垃圾车、桶装垃圾运输车、压缩式对接车等采购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萍乡三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萍乡市白源镇安源国际汽车城

被投诉人 1：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沙里塘城市管理局

被投诉人 2：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（319 国道旁）对面

四、基本情况

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，代理压缩式垃圾车、桶装垃圾运输车、压缩式对接车等采购（项目编号：湘购 2022F000609920），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，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，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。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，并向被投诉人发送“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”。目前，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。

投诉人称：

1、评分标准技术加分项的设置，与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无关，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，违反政府采购“三公”原则。质疑答复内容避重就轻、转移话题、偏离主题，乱引用法律法规，没有有力说明最小离去角的选择理由，没有解释为什么选其他侧防护材料不能得分，没有说明为什么其他连接方式不能得分。

2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设定，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。质疑答复内容不具有说服力，称实质性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（同时满足总长 $\leq 6800\text{MM}$ 、总质量 $\leq 18000\text{KG}$ 、载重量 $\geq 10255\text{KG}$ ）的供应商至少在三家以上，这里说的是“供应商”，那就对“参数设置存在特定供应商的说法”不打自招了。

经聘请专家论证并对采购单位提出建议如下: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“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”的规定,应依法删除招标文件17.1(7)项。

2. 技术分中基本技术分建议应允许负偏离情况存在,建议采取每一项负偏离扣除若干分进行评分。

3. 载质量、离去角等技术参数是车辆的重要参数,是关系到车辆性能的,可作为加分项目。

4. 建议适当调大基本技术分分值比例,减少技术加分项分值比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经过调查:

认定此举报事项成立,责令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,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